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2067號

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郭家宏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1641號、113年度執字第3473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文

聲請駁回。

理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因妨害秩序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為明確限制數罪併罰適用之範圍，以維法安定性，並避免不得易科罰金之罪與得易科罰金之罪合併，造成得易科罰金之罪無法單獨易科罰金，致罪責失衡，且不利於受刑人，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規定將易科罰金與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分別列舉得易科、不得易科、得易服與不得易服等不同情形之合併，以作為數罪併合處罰之依據。且依同條第2項規定，對於判決確定前所犯數罪而有該條第1項但書各款所列情形者，除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外，不得併合處罰。是受刑人就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有權請求檢察官聲請法院合併定執行刑，至已請求定執行刑後，得否撤回其請求及撤回之期限為何，雖法無明文，然鑑於該規定係賦予受刑人選擇權，以維其受刑利益，並非科以選擇之義務，是在其行使該請求權後，自無不許撤回之理。惟為避免受刑人於裁定結果不符其期望時，即任意撤回請

01 求，而濫用請求權，無限聽其不安定狀態之繼續，其撤回請
02 求之時期，自應加以限制。而就裁判之羈束力以觀，裁判者
03 於裁判生效後，不得逕行撤銷或變更，此乃法安定性原則之
04 體現，基此，應認管轄法院若已裁定生效，受刑人即應受其
05 拘束，無許其再行撤回之理，以免影響國家刑罰權之具體實
06 現，及法安定性之維護。換言之，倘受刑人於管轄法院裁定
07 生效前，已撤回其請求，依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規定，即
08 不得對其併合處罰，俾符保障受刑人充分行使上述選擇權之
09 立法本旨，並兼顧罪責之均衡（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2
10 07號裁定意旨參照）。

11 三、經查：

12 (一)受刑人因妨害秩序等案件，先後經法院判決處如附表所示之
13 刑，且咸經確定在案（均詳如附表所示），而本院為附表所
14 示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
15 紀錄表及該刑事裁判附卷可稽。又其中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
16 號1之案件，為不得易科罰金、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附表
17 編號2之案件，為得易科罰金之罪、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
18 屬刑法第50條1項但書之情形。檢察官原依受刑人請求聲請
19 定其應執行之刑，此有受刑人之刑事聲請狀在卷可參。

20 (二)本院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3項之規定予受刑人以書面方式
21 陳述意見之機會，經受刑人具狀陳稱略以：希望法院從輕定
22 刑、希望可以聲請勞動服務等語；本院為明受刑人真意，再
23 行調查之，受刑人明確陳稱：希望可以易服社會勞動和易科
24 罰金，如果一起定刑會不能易服社會勞動和易科罰金的話，
25 就不希望一起定，請求撤回定應執行刑之聲請等語。是以，
26 受刑人於本院裁定生效前，明確表示不願就附表各罪合併定
27 應執行刑，業已變更意向而撤回其先前之請求，揆諸上開說
28 明，應許受刑人撤回其定應執行刑之請求，以符合受刑人選
29 擇權及其受刑利益，受刑人所犯如附表之罪，自不能併合處
30 罰。從而，檢察官就如附表之各罪聲請定應執行刑，不應准
31 許，應予駁回。

0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

03 刑事第十二庭 法官 唐玥

04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6 書記官 陳韶穎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

08 附表：